

A

1 缺席投票(absentee voting)

適用於任何一位選民基於年齡、工作崗位職責或其他理由，而無法親自到投票所時，依舊給予該選民有其他途徑的投票管道。在缺席投票中，**郵寄投票**(postal voting，譯者按：或譯為通訊投票)是最常見的方式；不過，也有採行**代理人投票**(proxy voting，譯者按：或譯為委託投票)。另外也可能給予某些選民特殊的投票安排，例如可以在投票所以外的另一個場所(譯者按：例如在監獄或養老院另設投票所)來投票。通常這些規定有時容許選民能在大選日之前提早投票。

►另請參閱: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S).

專制主義(absolutism)

用來描述不受任何限制的君主統治。專制主義可以被視為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的古代形式。因此在歐洲它大體上是十八世紀之前的現象，然而在俄國專制主義的現象則延長至十九世紀初期。主要的專制主義哲學家是馬基維利(MACCHIAVELLI, 1469-1527)、布丹(Bodin, 1530-96)及霍布斯(HOBBS, 1588-1679)。他們都鑒於親身經歷的政府決策停擺與內戰的教訓，主

張有必要確立一個強大的君主，其能對臣民強行貫徹自己的意志。專制主義者態度的另一根源是「正當性」(legitimacy)的原則，堅信君王統治權是上帝法所必然產生的結果，即君權神授。因此某些專制主義統治君主聲稱取得宗教的認可，賦予其政權一種神權政體的色彩。有些君主採取獨斷獨行的方式，典型的專制主義君主包括俄國的恐怖伊凡(Ivan the Terrible, 1530-84)、那不勒斯有炸彈國王之稱的佛迪南(Ferdinand, 1810-59)、土耳其的蘇丹(Sultans，譯者按：「蘇丹」特別是回教國家指的是該國的君主)。他們均反對改變現況。然而，當歐洲君主體制開始受到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的影響之後，它們轉變成為「開明專制」(Enlightened Despotism)，這種體制保持君主統治，但在某些層面沖淡了威權主義的色彩，對法律多些尊重，鼓勵經濟發展〔如某些專制主義者，像是俄國沙皇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 1672-1725)等所做的〕，更促進臣民權益的改善。典型的例子是奧匈帝國皇帝約瑟夫二世(Joseph II, 1780-90)。俄國女皇凱薩琳二世(Catherine II, 1762-96)雖然口頭上賣弄啟蒙運動的某些理念(側身在女皇其他比較肉慾的愛好之中)，但其行動上仍是十足的專制主義者。

►另請參閱: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

【建議閱讀書目】: Behrens, C. B. A. 1967. *The Ancien Regime*. London: Thames & Hudson;

Hobbes, T. [1651] 1996. *Leviathan*. Oxford: OUP; Shennan, J. H. 1974.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European State 1450-1725*. London: Hutchinson.

不投票(abstention)

嚴格來說, 這個用語指的是一個刻意不投票的決定; 但後來已被適用於所有未投票者。有意圖的不投票者在所有不投票者中大概只占相當小的比例, 而後者在多數國家的大選中平均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在地方選舉中這個比率常常高更多。許多不投票者對與家庭切身相關以外的事務是冷淡並缺乏興趣的。刻意的不投票者主要源自兩類人, 一類是對國家的日常運行都保持疏離的態度, 另一類是所屬意的黨派沒有參選。無政府主義團體常常會發出製造廢票的指令, 例如「大不列顛社會主義黨」(Socialist Party of Great Britain)是個候選人很少的左派小黨, 就建議成員們若選區內沒有該黨候選人時, 就在選票上寫「選舉無效」。

課責性(accountability)

此用語有個英文近義詞就是責任性(RESPONSIBILITY)。一個政府或當選人, 課責性表現在兩方面: 第一、能夠被課責的, 因為他們居於發號施令的地位, 所以會被要求去下命令, 或被期望能答覆有關自己或部屬的活動與行政措

施上的各種質詢。不過在高度複雜的組織中這可能會造成問題, 因為在這種組織裡監督較下層行政人員的每一個行動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一個高度可課責的組織中, 上司依照一般期望, 因為其屬下的過失而辭職, 也許並不是符合正義的作法。

第二, 課責性也意指「可譴責的」(censurable)或「可解散的」(dismissable)。一個政府當它可以被選民或立法機關成員, 經由投票趕下台時, 它就是可課責的。當然, 在實踐上這兩種意義是密切相關的。假如部長沒有對自己的行為負起適當的責任, 就可能招致譴責投票(vote of censure)。一個不能贏得多數民心的政府, 也可能在選舉中失利。課責性通常被視為是民主(DEMOCRACY)的一項必要元素。在現代的世界中要確保課責性實踐的效率也許是困難的。經濟政策的技術事項往往難倒政治人物, 更不用說是選民了。資訊的欠缺也使得我們很難去發現誰應該負責。政府所採行的健全的經濟政策, 可能等到反對黨執政時才開花結果, 結果反對黨反而因此接收了所有選舉上的利益。反過來說, 執政的政府也可能因前任者的惡行而蒙受其害。

►另請參閱: 責任性(RESPONSIBILITY).

【建議閱讀書目】: Birch, A. H. 1964. *Representativ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London: Allen and Unwin; Marshall, G. and G. C.

Moodie. 1971. *Some Problems of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Hutchinson.

法律(act)

►另請參閱：法案(BILLS).

積極份子(activists)

所謂積極份子是指比一般公民在政治上來得更為積極活躍的人。有時也會用「好戰份子」(militant)這個源自法文的字眼。積極份子一詞最初是描述在政黨中很積極活躍的人，但也常適用於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S)，例如工會(TRADE UNIONS)。積極份子的「積極性」是由一個人投入政治活動的時間與活動來界定。民主國家多數公民只有在投票的那一刻才參與政治。這些公民只有極少數是政黨黨員，了不起百分之五。而只有黨員當中的一些人會是積極份子：多數黨員只是繳黨費，而且通常很少會為黨做其他事；相反的積極份子勤跑地方政黨，花費大多數餘暇時間來從事政黨活動。只有專職的參與者、政黨代表、及黨工，能比積極份子更活躍。

這種如同金字塔式的參與情況被稱為「政治分層」(POLITICAL STRATIFICATION)的模型。這是個有用的概念，但必須在幾個方面，有所限制。例如，政治活動是季節性的。當選舉接近時，黨的工作增多，需要去拉票、組織集會、以及寫信。每年都辦地方選舉之處，當

地黨部組織需要從最熱中的黨員身上得到更定期的協助。全國性選舉尤需最大的努力。在鄉村地區，積極份子可能更稀少，而遭遇較多的問題。都市中的積極份子往往是典型的人物。最後，美國的景象有些不同，就是歐洲民主國家常見的黨組織與黨員在美國卻很罕見。美國的積極行動主義是與政治人物本身連結在一起，而非政治人物所屬的政黨，其原因是由於美國以初選(PRIMARIES)來作為選擇候選人的方法。因此候選人會建立自己個人的助選員組織。其中某些人是支薪的。所有助選員在初選期間都需登記於名冊，若他們支持的人被黨的選民提名為候選人的話，則往後的選舉，那些助選人也都要登記入冊。

相對而言，在歐洲，積極份子收取金錢的酬勞則是非常少見的。他們的酬勞其實是一種自我滿足，這體現於：支持自己所選的政黨；發揮某些功能而享有權力，例如選擇候選人。至少在小「選區」(CONSTITUENCY)是如此；以及參與黨內政策的決定。因此，要成為積極份子，若非需有許多空閒的時間，就是樂意撥出時間給黨及其活動。屬於這些範疇的第一類人就是退休者，及小孩還在學校念書或能兼顧家事的婦女，還有教師。具有意識型態傾向的人屬於第二類。積極份子比起其他人來，似乎更信守黨的基本原則。他們往往是意識型態上堅守最純正的路線。

【建議閱讀書目】: Bealey, F. W., J. Blondel and W. P. McCann. 1965. *Constituency Politics*. London: Faber; Berry, D. 1970 *The Sociology of Grass Roots Politics*. London: Macmillian.

附帶席位制(additional member system, 譯者按: 在台灣俗稱單一選區兩票制)

德國聯邦國會所採用的一種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 國會議員的產生有一半的名額是實行第一名過關制(FIRST-PAST-THE POST, 譯者按: 亦即「簡單多數當選制」或「相對多數當選制」), 由各單一席位選區選出, 另外一半的名額則採行「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這種作法是為了避免兩者的缺點。它不會導致選出一個大大扭曲了選民判斷的國會; 也不至於帶來小黨林立, 而導致無法組成過多數政府(在德國能達成此一目標, 有賴於以下此一規定: 即任何政黨若無法贏得超過百分之五的選票, 就不能在國會中得到比例代表制的名額)。而且有人聲稱, 它可以維繫半數的代表們與選區之間的密切性, 同時確保最後的結果盡可能在比例上反映全體選民的願望。因此, 德國的選民在聯邦國會選舉時, 要投下兩種選票。也許有人會反駁說, 這會造成兩類不同的代表, 但這在德國似乎並沒有發生。蘇格蘭議會的選舉也實行類似的制度。請參閱: 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S).

【建議閱讀書目】: Paterson, W. E. and D. Southern. 1991. *Governing Germany*. Oxford: Blackwell.

行政(administration)

對某個人施行、給予某件事(如醫藥)的此一行為, 包括了為他們提供服務。而服務公眾的行政官員們常常被稱為「公僕」(public servants)。早期使用這個詞的時候, 也就是在公共服務部門變成非常龐大之前, 往往指涉了擁有相當權力的一批人。到了十九世紀, 由於國家功能的成長, 行政官員通常是指較基層的公僕, 負責發布資訊, 多半處理文書工作。例如, 稅務單位人員就是從事行政。因此, 行政就被認為是有關於政治人物所做決策的日常例行之執行。威爾遜(WOODROW WILSON)在其成為總統的二十五年前, 他擔任政治學教授, 在行政與政治之間作了一個經典的區分, 他說前者是「在政治的領域之外」。它是在「事務的領域」之內, 「遠離政治的爭吵與鬥爭」。因此, 行政官員假如他們有做決策, 則就只是管理層面的。他們執行由政治人物在相互角力的爭論下產生的決定。威爾遜是以暗示的方式, 質疑美國的以職位酬庸來任命行政官員的習慣作法。

近來這種負責決策的政治人物與負責決策執行的行政官員之間嚴格的分野, 已經多少被揚棄。部分原因是它並不太

符合實際。高層行政官員比政治人物有更穩定的職務任期，往往所處的地位使他們可以做出更好的判斷。而且在上半個世紀，當政策主要因為管理經濟的需要而變成更技術性的時候，行政官員已經發現自己是在制訂政策。

▶另請參閱：官僚組織(BUREAUCRACY)、公共行政(PUBLIC ADMINISTRATION)。

【建議閱讀書目】：Appleby, P. H. 1949.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Montgomery: University of Alabama; Hood, C. C. 1976. *The Limits of Administration*. Chichester Wiley; Schaffer, B.B. 1973. *The Administrative Factor*. London: Cass; Simon, H.A. 1947.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New York: Macmillan; Wilson, W. 1887. '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 197-222.

行政委員會(administrative board)

為施政承擔共同責任的一種委員會。這在英國政府中並未導致部會首長迴避了責任。例如，貿易委員會以一位主席為首長，要對國會負責。公共事業與半官方機構(QUANGOS)則常由委員會領導。委員會在美國的各州與地方政府也很受歡迎。進步主義運動(Progressive movement)人士支持這種體制，理由是委員會可不涉政治，且免於腐化的「黨霸統治」(BOSS rule)。然而由於行政委員會的成員通常是經由任命的，它們可能成為另一種形式的職位酬庸。

▶另請參閱：半官方機構(QUANGO)。

【建議閱讀書目】：Wheare, K.C. 1955. *Government by Committee*. Oxford: Clarendon; Wilson, F.M.G., 1955. 'Ministries and boards: some aspects of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 since 1832'. *Public Administration*, 43-58.

行政精英(administrative elites)

現代的國家都有廣泛的公共服務部門。因此也會有大量的公務員。其中許多人只處理人工的與例行的工作，只有一小部分的人擁有很大的職責。這就是由幾千人所構成的行政精英。他們的權力與地位在各國差異很大。以英國與法國而言，由於他們是從最優秀的大學畢業生中以考試挑選出來的，所以享有很高的地位。他們的職位有保障，而且與政治有一定的距離。因此官僚組織(BUREAUCRACY)中的高階職位就被視為非常值得爭取的。在美國，這方面的任命是政治性的，總統換人了，就得跟著換，因此任期沒有保障。於是在美國很少存在專業的行政精英。在某些國家，行政精英因為腐化的問題使得聲望會較低。中東國家很常見這種情況。

▶另請參閱：官僚組織(BUREAUCRACY)、文官人員(CIVIL SERVICE)、技術官僚政治(TECHNOCRACY)。

【建議閱讀書目】：Olsen, J. P. 1983. *Organised Democracy*. Bergen: Universitetsforlaget; Page, E. C. 1985. *Political Authority and*

- 5 *Bureaucratic Power*. Brighton: Wheatsheaf; Yates, D. 1982. *Bureaucratic Democracy: The Search for Democracy and Efficiency in American Government*. New Haven: YUP.

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行政法主要是有關國家機關權力的行使。因此不同於「憲法」(constitutional law), 後者涉及不同國家制度之間的關係, 以及公民的自由。

國家職能與行政活動的擴展, 以及大量的立法, 已經使得對行政部門的控制, 成為二十世紀日益重要的急務。民主國家對控制行政權的問題, 有兩種不同的解決途徑。第一種傳統存在於普通法的體系, 是不承認有公法與私法的區別。在英國, 由於廣泛運用委任立法(DELEGATED LEGISLATION)將委員會的裁量權授與首長, 在二十世紀就促成了行政法庭(ADMINISTRATIVE TRIBUNALS)的發展, 以及民事法院發展出一些原則: 當行政法(executive acts)不合理或違背自然公義時, 能容許宣告其為違法的。因此偉大的英國憲法權威戴雪(A.V. DICEY)雖然宣稱英國不存在行政法, 但是在近三十年來其重要性日增。這又與司法部門(JUDICIARY)的權力增加有所巧合。不過在普通法傳統的國家並沒出現獨立的行政法院。

在另一個傳統, 主要屬於許多歐洲國家的一個特點, 就是公法與私法是分開

的, 也設立有行政法院, 應用不同的規則與程序。法國的行政法體系一向被認為是最典型的。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所有層級的行政法院。法國的模式在其他地區廣泛獲得採用, 但有時候某些國家的文化並未能使法國模式成功的適用在該地。在法國, 儘管有人抱怨時間上的拖延, 它已被公認可以對強勢的官僚組織, 發揮了很大的控制作用。

不當行政的常見情況就是某一位公民是受害者。很可能發生的實例包括中央或地方的行政官員侵犯了財產權: 如一條高速公路的計畫興建、一條新人行道的鋪設。行政裁量權允許行政官員採取此種措施, 而不可避免的, 他們不可能每次都明智地或公平地行使它。行政法在處理特定的個案時, 傾向於對行政官員的裁量權, 界定得越來越明確。不過有其他問題發生, 由於那是涉及數個有裁量權的政府部門, 因而不僅可能影響個人, 更可能會影響組織與企業。或是說行政法的執行可能是地方政府、半官方機構(QUANGO)、或公營機構, 還可能是由某一政府部門監督下運作的機關。行政法應該明定這些機關相互關係之原則的基本架構。假如這些都很清楚, 公民就比較不可能成為裁量權誤用時的受害者。同樣的, 這些程序相關的程序應該被清楚界定。公民應該要能夠發現到民怨是經由什麼途徑申訴, 以及是否可取得補償。

►另請參閱：行政法庭(ADMINISTRATIVE TRIBUNALS)、委任立法(DELEGATED LEGISLATION)、司法部門(JUDICIARY)。

【建議閱讀書目】：Brown, L.N. and J.A. Garner. 1983. *French Administrative Law*. London: Butterworth; Craig, p. 1983. *Administrative Law*.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Davis, K. C. 1985.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 4 Vol. St. Paul: West.

6 行政法庭(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這些機關已經成為英國司法體系的重要一部分。大致上可以分成兩個類別。比較重要且為人熟知的一類，是屬於解決受害的公民與某些機構或社團之間的爭端。或許「勞工法庭」(Industrial Tribunal)較廣為人知，它是處理對雇主的申訴，如不當的解雇。還有其他法庭是關於國民保險、養老金、學生助學金、住宅、以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National Health Service)。它們的運作方式類似法院，但程序上也許比較屬於調查性質的。而且與一般法院相比，也比較不正式，公民會覺得較容易親近，下達判決也比較不費時日，同時也較為便宜。法庭的組成通常包含一位具備法律資歷的主席，以及其他兩位在相關專門領域內的專家。他們必須按規定對要求提出說明者，說明其判決所根據的理由。

另一類型的法庭所裁決的爭端是有關政策的細節，而不是個別公民的申訴。

例如，某種的服務是否應該終止，或是某家地區醫院是否應該關閉。這涉及了管制的功能，而非行政的功能。對於多數法庭的裁決可以提出上訴，但不適用於有關全民健康服務、社會救濟金、以及外來移民爭端的情況。不過，所有裁決都受到司法審查的約束。還有一個趨勢是使行政法庭的訴訟程序更為一致，這反映於一九五七年的「關於行政法庭的佛蘭克委員會」(Franks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一九五九年的「法庭暨調查法」(Tribunal and Inquires Act)、以及「法庭委員會」(Council on Tribunals)。

【建議閱讀書目】：Farmer, J.A. 1974. *Tribunals and Government*.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Wraith, R.E. and P.G. Hutchesson. 1973.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London: Hutchinson.

敵對政治(adversary politics)

這個用語是由已故的范納(S. E. FINER)首先使用來描述英國的情況，意指兩大政黨以敵對的態度互相對抗。會造成這種情勢，一個毫無疑問的主要因素就是在「單一席位選區」所採行的「第一名過關制」(FIRST-PAST-THE-POST)的選舉制度，此制使得第三黨很難在下議院中展現實力。於是小黨的支持者傾向藉由改變選舉制度，來「打破固定的模子」(break the mould)。還有一個次要因素是

下議院的座位設計, 不像多數其他國家的立法機關是在一個半圓形裡面。政府與反對黨(OPPOSITION)是面對面坐著, 只相隔幾公尺, 而雙方領導者們則坐在各自最前排的長凳上。每當議會的質詢時間, 首相與反對黨領袖之間就會有一次針鋒相對, 至少是每週一次。這種對抗少有傳達什麼資訊, 而是成了像小孩子似地「駁倒對方」(points scoring)的場合。而事件過程的電視轉播似乎更凸顯了贏得勝利的必要性, 在這場競爭中, 還伴隨著來自朝野後座議員發出同意或嘲笑的喊叫聲。這種「鬥嘴政治」(Yah-boo politics)無助於改善下議院已經低落的聲望。

有人認為原因存在於政黨之間的意識型態摩擦; 然而事實上, 國會議員在議場之外可以表現得像成人一樣, 而且朝野議員往往有基督教的聖名上的關係。國會的朝野兩方的確是有狂熱的意識型態份子, 但是他們不常取得領導職位。況且, 選民是堅守中間路線。下議院內的對抗就是玩遊戲, 然而它卻對英國政策制定的運作, 造成了嚴重的後果。理性的政策思考需要避開對抗的雄辯言詞及基於黨派的裝腔作勢。要達到這種境界的最佳方法, 目前政治學者們通常認為是要在國會中缺乏一個多數黨, 因此就是要有一個聯合政府, 畢竟共識的建立正是它所賴以維生的。「固定的模子」唯有透過採行「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才能「打破」。

再者, 敵對政治對於當代政府的當務之急, 即經濟政策的制定, 特別有不良的作用。由於選舉制度導致「贏家通吃」(winner takes all)的現象, 因而各政黨不願在選舉期間提議加稅, 即使它們很可能承諾增加開支。的確, 它們更可能是說要減稅, 或至少不會去增稅。等到選舉過後, 經濟情勢卻很可能會迫使它們加稅。而且, 在英國, 工黨是較傾向於刺激經濟景氣, 而保守黨往往強調財政的緊縮。雙方又傾向於在任期中, 當下次大選接近的時候, 為了消除這些態度所引發的民怨, 而來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do U-turns)。這就可能對使經濟秩序紊亂, 也部分地解釋了為什麼英國的經濟史從一九五〇年代以來, 出現了「繁榮-蕭條循環」(boom-bust cycle)。

▶另請參閱: 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S)。

【建議閱讀書目】: Finer, S.E. ed. 1975. *Adversary Politics and Electoral Reform*. London: Wigram; Finer, S. E. 1980. *The Changing British Party System 1945-7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Gamble, A.M. and S.A. Walkland. 1984. *The British Political System and Economic Policy 1945-83: Studies in Adversary Politics*. Oxford: OUP.

意見與同意(advice and consent)

這個片語是取自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款的第二項, 指的是在兩種情況中, 行政部門必須取得「參議院的意見與同意」。總統可以締結條約, 「如果出席的參議員有三分之二同意」; 以及總統對於大使、部長、最高法院法官、及「聯邦所有其他高階官員」的任命案, 必須得到參議院的同意。「低階官員」可以由總統任命, 或者在國會的授權下, 由法院或各部首長任命。參議院不是每一次都會批准條約或總統提出的任命案, 因此這項條文對於總統的權力一直都是一個重要的限制。

【建議閱讀書目】: Harris, J. 1953.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Sen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積極保障弱勢者行動(affirmative action)

這個用語最先是在美國用來描述由公家機關或民間雇主, 所採行的補償弱勢團體的政策。最初它是「民權運動」(civil rights movement)的結果, 而且與黑人弱勢族群有關。由總統甘迺迪(Kennedy)於一九六一年率先推行; 接著是詹森(Johnson)的「啟智」方案(Head Start program, 譯者按: 此指美國政府為貧窮弱勢學生設立的一種訓練方案, 以助其趕上課程的進度), 始於一九六五年, 這是他的「向貧窮宣戰」(war on poverty)的一部分。這不僅是促進平等的就業機會, 也包括平等

的教育機會。例如, 推行了一項配額制度, 強制大學要將某個比例的入學許可, 分配給弱勢種族的學生。

積極保障弱勢者行動的成效與妥當性仍然在爭辯中。必然地, 婦女運動與同性戀者等其他團體是表示接納的。而且它傳播到其他國家, 在那些地方也有少數族群覺得自己享受不到基本權利。在歐洲, 各種的歧視由於向歐洲法院申訴的結果, 正面臨限制。反對此一趨勢的人們則特別指出了它可能透過怎樣的方式, 對多數族群造成歧視。這在一九七八年的「貝克控告加州大學董事」一案中有所說明。貝克是一位白人學生, 他向大學醫學院提出的入學申請被拒絕, 而該學院對弱勢種族提供了百分之十六的配額。他認為, 他的被拒絕是不公平的, 因為他的成績高過某些藉著配額入學的學生。這個案子最後上訴到最高法院, 判決貝克應該被准許入學, 因為配額違反憲法的第十四項修正案, 其內容明定:「任何一州都不能制定或執行任何會縮減美國公民之優惠權利或豁免權」。不過, 判決也指出, 當擬定入學許可的規則時, 將種族納入考量, 並不是違憲的行為。

【建議閱讀書目】: Affirmative Action Symposium. July 1980. *Wayne Law Review*; Goldman, A.H. 1979. *Justice and Reverse Discrimin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年齡歧視(ageism)

基於年齡差異而形成的歧視。它可能在某個時間影響每個人,。年輕人可能會被歧視,但通常是老人抱怨說,他們處在不利的地位,特別是在勞動市場上。當人們活得越久,年齡最大的一群同齡人口在已開發世界的多數國家人口中,所佔的比例就越大。然而在經濟衰退期,年齡較大的人較可能因為人力過剩而遭解雇。「超過五十歲的人不要申請」等諸如此類的啟事,被認為是非常令人不悅的。因此年齡歧視正成為一個政治議題,而且也正出現了呼籲採取積極保障弱勢者行動(AFFIRMATIVE ACTION)的要求。

【建議閱讀書目】: Foner, N. 1984. *Ages in Conflict: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on Inequalities between Young and Old*. Glencoe: Free Press.

議程設定(agenda setting)

一個議程指的是一個按編號排定順序的項目清單,是預備好用來加快決策的速度。「政治議程」(political agenda)這個詞越來越常使用到,但是並不是那麼容易加以界定。這是因為在各國無論資訊是如何自由地傳播,但政府為政策的細節保密,則是很自然的傾向,而且大家對政策的源頭也有某些爭論。因此產生了下列的疑問:「誰設定了政治議程?它

是在何處?它上面的項目其來源是什麼?這種議程是如何擬訂的?」

關於這些問題的答案眾說紛紜,也透露了政治過程的複雜面。民主政體中的政策常常被認為是來自人民,透過他們的代表(議員)而傳達至議會。然而立法機關規模太大,以致無法對擬訂的措施進行選擇與排定優先順序,因此這個任務就交給了內閣,及政黨的或構成多數之各政黨的一個小委員會。事實上,一項法律往往會交由適當的政府部會去草擬。或許內閣的一個小委員會,或甚至是首相個人,就可以決定立法程序的時間表,並排定各項提案的順序。

以上的說明是高度簡化的版本。政治議程上的項目可以是源自於政黨大會(PARTY CONFERENCES)中,由積極份子(ACTIVIST)提出並獲得通過的決議案;或者它們是經由強勢的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S)所從事的幕後遊說而產生的;或是起於政府覺察到了當前的議題(ISSUES),及大眾對它們的反應,而這又可能實際是反映了大眾傳播媒體(MASS MEDIA)的關注焦點。由於上述現象經常是很短暫的,因此要辨識出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議程,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另請參閱:隱藏的議程(HIDDEN AGENDA).

【建議閱讀書目】: Qualter, T.H. 1985. *Opinion Control in the Democracies*. London: Macmillian.

全民政黨(aggregate parties)

這些政黨有時被稱「囊括型」(catch-all)政黨, 可以與「理念堅持型」(articulative)政黨相互對照。後者強烈肯定某些理想、意識型態、或團體的政策, 而且幾乎沒有妥協的空間。堅守意識型態的政黨有點像是教會, 因為假如他們放棄了自己的原則, 也就喪失了本身存在的正當理由。這樣可能會大大限制了他們的掌權機會, 這就是許多歐洲社會主義政黨在二十世紀前半段的處境。當德國社會民主黨於一九五九年的「格德斯堡大會」(Godesberg Conference)中, 丟掉了意識型態的包袱之後, 大大促進了政黨勢力的發展。社會主義政黨也弱化了過去宣示階級態度的選舉訴求方式。畢竟, 即使當體力勞動者占了全體選民三分之二的時候, 社會主義政黨發現還是難以成為多數。不過, 代表少數種族團體的政黨就絕不會如此改變立場, 因此, 他們可能提議優待的語言政策、地方自治、或是徹底的隔離。

在二十世紀的後半段, 意識型態(IDEOLOGY)與階級的衰微可以解釋為什麼全民政黨在歐洲興起。這樣的政黨對權力的興趣多過於提出議題。當他們選擇要緊迫什麼議題時, 他們會挑出那些有助贏得選舉的, 而且因為是以勝選為考量, 所以他們會著重於宣傳展示、公共關係、以及選舉技巧。在選舉時,

全民政黨會聲稱, 他們與其他政黨相比, 是更好的管理者。所以他們會特別強調該黨領導人的才能、成就、以及人格特質。評論家們很可能認為這是「總統個人風格的政治」。法國的「戴高樂主義黨」(Gaullist party)是這類的原型, 然而美國的政黨才是理想型(IDEAL TYPE)的實例。這可以從幾方面來解釋: 意識型態與階級情感在美國的相對弱勢、聯邦體制、以及強調個人的而非集體的行政領導。這是偏重於領導者的人格及其周旋在各團體間, 擔任中介協調者的能力, 以及掌握那些可能幫助勝選之議題的能力。

【建議閱讀書目】: Charlot, J. 1971. *The Gaullist Phenomenon*. London: Allen and Unwin; Kirchheimer, O. 1969. *Politics, Law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a Palombara, J. and M. Weiner. Eds. 1972.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侵略(aggression)

侵略一詞在當年國際聯盟公約的辯論中是個關鍵字。由凡爾賽條約產生的國際聯盟, 就是為了防止另一次的戰爭而設立的。公約的條文不僅規定了爭端的和平解決以及武器的裁減, 也顧及對會員國提供保證, 足以抵抗外國的侵略。實際上, 當某個國家被宣布為侵略者的

時候, 國聯所有的會員國就應該採取嚇阻的行動。這是一種集體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制度。然而這意味著, 會員國必須運用制裁(SANCTIONS), 不論是經濟的或軍事的, 以強迫侵略者打退堂鼓。軍事制裁則包含了走向戰爭。

相似地, 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的第五十一條, 規定了制裁措施, 並准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 這包括了武力的使用。不過, 安理會的任何成員國都可以否決行動。這很可能會針對誰是侵略者, 而發生長時間的激烈爭論。當北韓於一九五〇年侵入南韓時, 由於蘇聯缺席, 因而一項集體行動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至於其他的爭端, 特別是在衝突可能因內戰而起的地方, 雙方也許會聲稱是自己先遭到攻擊。這就是越南曾發生的情況。越共與南越政府及美國之間的這場戰爭, 並沒有任何一方宣戰。聯合國也沒有嘗試介入。有幾分類似的難題在一九八九年南斯拉夫解體後, 也發生過, 原來的組成單位在不同的時刻, 彼此發生戰爭。

- 10 ▶另請參閱: 集體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制裁(SANCTIONS)。

【建議閱讀書目】: Art, R.J and K.N. Waltz. Eds. 1983. *The Use of Force: Military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Stone, J. 1958. *Aggression and World Order: Critique of*

United Nations Theories of Aggress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alters, F.P. 1952. *A Histo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xford: OUP; Waltz, K. N. 1959. *Man, the state an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農民政黨(agrarian parties)

代表農業或農村利益的政黨, 很自然地是存在於非高度工業化的國家, 其農村人口因而在全體選民中占有很高的比例。這些政黨主要是在斯堪地那維亞半島與東歐的國家取得成功。在英國與法國, 農場規模變大, 農業已成為少數人的活動, 因而農民在壓力團體的活動方面, 取得了較多的成效。在英國, 他們是向政府遊說; 在法國, 農民們已經藉由某些直接的行動, 展示了他們的力量, 例如堵塞道路、及損毀進口的農業產品。

在東歐, 農民政黨是在屬於代議民主政體的國家才得以興盛起來。例如, 在一九一八年的俄國選舉中, 「社會革命黨」(Social Revolutionary Party)是農民的政黨, 它脫穎而出, 成了最大黨。它遠大過「布爾什維克派」(Bolsheviks), 結果後者立即關閉了新選出的國會。在波蘭, 「農民黨」(Peasant Party)於一九三九年以前代表了該國最大社會團體的利益。由於他們是如此強大的力量, 以致於在共產主義統治下, 他們抗拒集體

化。雖然在一九八一年,「團結工聯」(Solidarity)是崛起於格但斯克造船廠,但是它也從地方上農民之間的團結工聯團體方面,得到很大的支持。從一九八九年開始,波蘭的農民已成為一股政治勢力,不過,波蘭由一九四五年起進行的工業化,以減少了他們在選民中的相對力量。

在北歐斯堪地那維亞半島,農業是更為發達的活動,農民組成了政黨,而且在許多方面很像壓力團體。他們的目標相當明確,就是有關於政府的農業政策。補助金與價格上的支撐則是他們的主要訴求:其實有人說,他們只關心一件事,就是牛奶的價格。這種務實主義使得他們願意與任何將支持他們目標的政黨來結盟。在芬蘭,於一九四五年之後,開始倡議「紅綠」(Red-Green)聯盟。然而由於共產黨在意識型態上對集體化的承諾,因此「農民黨」(Farms' Party)不可能接受它成為在政府中的唯一夥伴。在瑞典,農民經常與社會民主黨合作,不過,在較晚近的時期,則更仰賴右翼黨派。在一九六〇年代,芬蘭、挪威、以及瑞典的農民政黨已經改名為「中央黨」(Central Party),以突顯意識型態上的中立性,嘗試少一點理念堅持,而多一點兼容並蓄。

【建議閱讀書目】: Linz, J. J. 1967. 'Patterns of land tenure, division of labor, and voting behavior in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s* 8,

365-430; Urwin, D.W. 1980. *From Ploughshare to Ballot-box: the Politics of Agrarian Defence in Europe*.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異化(alienation)

這個詞的一般用法不太嚴謹,指的是強烈的厭惡。而它正確的法是意指一個人對自己所處環境的一種疏離感。因此,洛克(LOCKE, 1632-1704)所提出「不可剝奪(或分離)的權利」(inalienable rights)一概念,被納入美國獨立宣言,這些權利假如被放棄或被人奪走了,就等於是從一個公民身上剝奪了自然的及生存所必需的東西。

黑格爾(HEGEL, 1770-1831)發展了這個的現代用法,他相信個人會產生異化,是因為他們無法實現普遍意識。因此能克服異化的方法是絕對自我意識的獲得,而這已經是人類經歷了不同歷史階段,所要達成的目標。

馬克思(MARX, 1818-83)採用了黑格爾的「意識」及其是經由一個歷史過程而逐漸實現的這些觀念,但是他揚棄了「意識」觀念的形上學基礎,及其存在於個人心理的根源。馬克思相信人們的異化是因為他們的社會與經濟環境。人類要達到的目標是掙脫物質情況的枷鎖,而這些完全是當前盛行的生產條件的一種反映。在最近的歷史階段,生產是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組織起來的,因

此人與類存在(existence)之間的異化, 顯現在幾個方面。在工廠體系中, 工人與工具及產品之間產生異化。他們使用著屬於別人的機器, 來製造某個東西的一部分, 而這個東西的整體是他們看不到的, 而且雇主賣出後所得的利潤, 他們也無法適當地分享。工人的地位及工人勞動的完整價值都因而喪失。同時, 工人彼此間也產生異化, 這是因為競爭的嚴酷, 以及他們從最初就沒有認識到彼此在對抗雇主這一方面, 是具有共同利益的。因此, 要克服異化, 工人們首先必須發展出集體意識、階級意識(CLASS CONSCIOUSNESS), 而最後要有一種意識, 即社會主義(SOCIALISM)如何經由革命的行動, 將會接替資本主義(CAPITALISM)。在社會主義的生產制度下, 沒有任何人會產生異化。

異化的概念在更晚近的時期, 經由新左派(NEW LEFT)的一些作者繼續發展, 他們嘗試綜合馬克思、弗洛伊德(Freud)、以及存在主義者(existentialist)的理論。馬庫色(Herbert MARCUSE, 1898-1979)是此一學派的佼佼者, 他的分析基礎較偏重於造成異化的影響因素: 技術、大眾消費主義、以及大眾傳播媒體所產生的文化。資本主義國家是透過控制這些因素而奴役了人類。

►另請參閱: 資本主義(CAPITALISM)、階級意識(CLASS CONSCIOUSNESS)、新左派(NEW LEFT)。

【建議閱讀書目】: Blauner, R. 1964. *Alienation and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rcuse, H. 1964. *One Dimension Man*. London: Sphere; Marx, K. [1927] 1964.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of 1844*.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聯盟(alliance)

兩個團體之間的合作協議。它可應用於壓力團體或政黨。聯盟可以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後者在英國政治中有兩個例子, 一個是「工黨」(Labour Party)與「自由黨」(the Liberals)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期間的協議, 雙方約定在大選中不以候選人相互對抗; 另一個是自由黨與「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之間的類似安排。歐洲常見的聯合政府(COALITION GOVERNMENT)則涉及了政黨之間為執政而組成的聯盟。在某些實例中, 這些做法包含了書面的協議。

而聯盟這個詞彙應用在國家之間通常是指合作以防禦或攻擊另一個或另一些國家。這樣的聯盟常常是以參與國簽訂的條約為基礎; 然而甚至是國際的聯盟也可能是非正式的。在此種情況, 彼此的關係可稱為「協約」(entente)(例如, 英國與法國之間在一九一四年以前的「友好協約」), 或是「諒解」(understanding)。這種非正式的安排有時候比正式的條約

具有更多效力。這就決定於承諾的程度，而那是會隨著時間與情況而變化的。當拘束力很大，如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與「華沙公約」(Warsaw Pact)一般，假如任何侵略(AGGRESSION)發生，則戰爭就不是不可能了。其他較鬆散的協議是「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泰勒(A. J. P. Taylor)比喻為「君主們的共黨情報局」(Cominform of kings)，就是在一八一五年之後歐洲的獨裁者們，為了反對任何國家鼓吹法國大革命的理想，所組成的聯盟；而「進步聯盟」(Alliance for Progress)是美國與拉丁美洲國家之間達成的諒解，目的在於對後者提供經濟援助，以防止他們被共產黨顛覆成功。

▶另請參閱：侵略(AGGRESSION)、條約(TREATIES)。

【建議閱讀書目】：Frankel, J. 1969.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UP; Liska, G. 1962. *Nations in Alliance: the Limits of Inter-depende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Wight, M. 1986. *Power Poli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跨政黨團體(all-party groups)

這些團體指的是國會內部的壓力團體。這是英國國會所使用的術語，其實相似的組織可以在多數民主國家的立法機關中看到。此用語是描述一種團體，其目標被認為是如此不這具爭議性，以

致於最好的實現方法就是向所有政黨進行遊說。在英國，此用語於一九八五年被重新定義。當時下議院的一個特別委員會早已在擔憂，某些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S)正利用下議院達成不適用於國會的目的。委員會建議將「跨政黨團體」區分為兩個類別。在未來，「國會團體」(Parliamentary Groups)或「登記的團體」(Registered Groups)的集會可以允許上議院或下議院以外的人參加。「跨政黨團體」的集會則除了客座演講人之外，只能有兩院的議員在場。

【建議閱讀書目】：Bealey, F. 1986. 'The All-Party Group on Social Science and Policy'.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1.3, Winter, 48-51; House of Commons. June 1985. *Fact Sheet* No. 7; Second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House of Commons (Services) 1983-4.

選擇性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

適用於單一席位選區的一種選舉制度，可以對每位候選人的偏好度排出優先順序。投票的選民必須對最期望當選為議員的候選人，標示數字「1」，對其次者標示「2」，以此類推。在第一次計票時，除非有候選人贏得所有選票的第一順位偏好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否則將無人當選。此時就會將落居最後一名的候選人的選票，依據下一個順位偏好，重新計票分配給其餘的候選人。如果這

樣累計票數, 還是無法產生得票過半數的候選人, 則再實施相同的程序。此種方法可以確保凡是得不到大多數選票的候選人, 就不會當選, 而第一名過關制(FIRST-PAST-THE-POST)則不然。

如同兩輪投票制(SECOND BALLOT), 選擇性投票制會鼓勵較小的政黨提出候選人, 原因是即使他們沒有當選的機會, 其支持者的選票在進行重新計票分配時, 仍具有影響力。然而此制並不是非常均衡的制度, 因而那些可望在選民的支持度中排名第三的政黨, 最歡迎這個制度。不過, 在英國, 「自由黨」(Liberal Party)是建議在多席位選區中, 採行「單記可轉讓投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另請參閱：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S)。

【建議閱讀書目】：Bogdanor, V. and D. Butler. Eds. 1983.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Cambridge: CUP; Harrop, M. and W. Miller. 1987. *Elections and Voters: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ian; Hogan, J. 1945. *Elections and Representation*.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大使(ambassadors)

►另請參閱：外交(DIPLOMACY)。

修正案(amendment)

有兩種類型的政治修正案, 即立法修正案與憲法修正案。關於前者, 法案得以修改的容易程度, 決定於議會的程序及當時立法機關內的政治色彩。當沒有一個多數黨的時候, 立法過程就包含了許多的妥協, 法案可能經歷多次的修正。然而由於程序的差異, 法案在法國國會的通過歷程中, 相對於英國而言, 是比較不可能被修改。法案的修正可分為細節的與實質的修正。前者指的是改進的草案, 他們經常會被送交上議院。實質的修正案是較不容易通過, 而可能發生的時機是當政府屈服於來自議會內部或之外的壓力。

對憲法(CONSTITUTIONS)的修正案是以法律文件中明定的程序來進行。程序可以是複雜的, 所產生的憲法就是「剛性(rigid)憲法」, 或者程序是簡單而容易的, 則產生「柔性(flexible)憲法」。例如, 美國憲法要加以修正, 其提案必須先經由四分之三的州立法機關在院會中通過, 並加上國會兩院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這種不易變動性可以與紐西蘭憲法的彈性, 形成對比, 後者只需一院制的立法機關表決通過即可。修正案一旦通過, 就成為憲法的一部分。美國憲法的前十條修正案是在一七九一年通過, 名為「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 具有很大的重要性。例如, 第一條修正案保障表達自由, 而第五條則是保護公民免於「不依照合法程序, 對生命、自由、或

財產」的剝奪。

►另請參閱：憲法(CONSTITUTIONS).

舒適生活環境(amenity)

這個概念與一般通稱的「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有關。舒適生活環境是意指可享有的公共設施，加上一個便利而沒有污染的環境。骯髒的空氣所耗費的成本是難以計算的，而商業公司在計畫產業地點時，也可能有所忽略。因此這是社會利益的源頭。在英國，一項一九六八年的法案，規定所有的公共機關要顧及鄉村地區的舒適生活環境，儘管自從民營化之後，這個職責已交給了主管機關。在多數的民主國家中，興起了許多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S)，來維護舒適生活環境，他們已集體被視為「舒適生活環境運動」(amenity movement)。

特赦(amnesty)

正式將一群人予以赦免，通常是針對政治犯。「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這個壓力團體，會公佈每個地方的政治犯現況。

無政府主義(anarchism)

此術語由「無政府狀態」(anarchy)一詞衍生出來，其希臘語的詞源是意指「無人統治」(no rule)，因而可理解為混亂。不過，無政府主義者只是抗議國家的統

治。他們認為，社會如果由人們自己管理自己，將更美好。因此他們傾向於倡導小社群或團體的優越性。俄國的無政府主義者克魯泡特金(Kropotkin, 1842-1921)認為中古時代的城市是最佳典範。許多無政府主義者是反都市與反工業的。歐洲與美國的公社運動就屬於這個思想傳統。例如，所謂「自永無止境的商業競爭中退隱出來」的某些人、藝術家、素食者、以及某些宗教團體，聚在一起，以自己設計的規則，組織一個共同的生活方式。以色列的「集體農場」(kibbutz, 譯者按：也音譯成「奇布茲」，居民以「共產」的基本精神，共同工作與生活)也可作為另一個例子。

其他的無政府主義者致力研究將生產性的工業重組成小的單位。普魯東(Proudhon, 1809-65)抱持這種信念。巴庫寧(Bakunin, 1814-76)則深受他的影響，而覺察到馬克思(MARX)的權威人格傾向，並因此發生爭執，也造成了「第一國際」(First International)的瓦解。這種類型的無政府主義的根源存在於西班牙、義大利與法國，這些國家的工業企業一向是小規模，而工會是組織成地方性與一般性的團體。

無政府主義者之間由於對國家機關的推翻，提出了不同的方法，因而造成分歧，儘管這有時候(並非每次)是受到他們所面對的國家機關之性質的影響。無政府主義者第一次成了一個帶著炸彈的恐

怖份子形象,是出現在俄國,那是在一八八一年暗殺了沙皇亞歷山大二世(Alexander II)。法國的無政府主義者則在一八九四年暗殺了卡諾(Carnot)總統;而美國的無政府主義者於一九〇一年殺害麥金萊(McKinley)總統。另一方面,許多無政府主義者則是和平主義者,他們已經促成了二十世紀中所有的和平運動。

▶另請參閱:異化(ALIENATION)、脫序(迷亂)(ANOMIE)。

【建議閱讀書目】: Joll, J. 1979. *The Anarchists*. 2nd edn. London: Methuen; Kropotkin, P. 1898. *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 London: Nelson; Miller, D. 1984. *Anarchism*. London: Dent; Woodcock, G. 1963. *Anarchism*. Harmondsworth: Penguin.

無政府－工團主義(anarcho-syndicalism)

▶另請參閱:工團主義(SYNDICALISM)

舊體制(ancien regime)

這個法文術語是用來描述在法國大革命之前,盛行於歐洲的一種統治型態,而大革命的各種理念已將它徹底清除。它的存在仰賴於「王位與祭壇」(throne and altar)之間的聯盟。教會賦予君主正當性,並藉著宣示道德標準及服從世俗權威的必要性,來支持法律的執行。托克維爾(DE TOCQUEVILLE)對它的實踐與影響,有令人印象深刻的描寫。

▶另請參閱:專制主義(ABSOLUTISM)、神授權利(DIVINE RIGHT)、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

【建議閱讀書目】: Behrens, C.B.A 1967. *The Ancien Regime*.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De Tocqueville, A. [1856] 1955. *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Doubleday.

脫序(迷亂)(anomie)

這個用語源自於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他用來描述一種情況,就是價值與規範已經迷失方向。這是衍生自他對自殺的研究。他發現「新教徒」(Protestants)比「天主教徒」(Catholics)容易尋求自殺,這種差異的原因是在於新教對個人的強調。當一個人與社群的關係不夠密切,在面臨巨大壓力的時候,從社群得到的支持自然比較少,也比較可能會自殺。因此最初,涂爾幹的分析是心理學的,但是當他探討個人壓力增加的原因時,發現主要的社會因素是工業化,它摧毀了傳統社會,使作為社會支柱的規範與價值衰微。另一個明顯因素是戰爭。因此在二十世紀,政治科學家發現脫序與異化一樣,都是很有用的概念。

▶另請參閱:無政府主義(ANARCHISM)、異化(ALIENATION)。

【建議閱讀書目】: Durkheim, E. [1897] 1951. *Suicide*. New York: Free Press;

Merton, R. 193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672-82.

反教權主義(anti-clericalism)

► 另請參閱：教權主義 / 反教權主義 (CLERICALISM/ANTI-CLERICALISM).

反猶太人主義(anti-Semitism)

這個詞起源於十九世紀，而在二十世紀時，對猶太人的歧視與偏見已經成為重要的議題。不過，這種反感與做法可以追溯至公元一世紀。反猶太人主義有兩個主要的根源：基督徒與排外的民族主義者。而在民族認同與宗教相結合的地方可能格外強烈。

西元七十年，羅馬人大肆劫掠耶路撒冷，之後出現了「猶太人流亡潮」(Jewish Diaspora)，當時基督教也正在向外傳播。對早期的基督徒而言，猶太人是「殺害基督的兇手」。中世紀時的歐洲天主教徒則相信，猶太人會施法術，並且把基督徒的小孩當成獻祭品。法律上有多數職業是猶太人被禁止去從事的，還要他們佩戴黃色徽章，並限制居住於猶太人區。與他人的隔離，增加了他們在服裝與行為上的獨特性。東歐等地區的這些差異很大，即使是在二十世紀初期，對猶太人的集體迫害(大屠殺與集體驅逐出境)仍然發生。

政治上的反猶太人主義可追溯至啟蒙

運動(ENLIGHTENMENT)與法國大革命時期，從那時起，西歐的猶太人得以同享其他公民的各種自由。當時他們開始在金融與知識職業方面表現卓越，但也被認為是一個國際的陰謀，尤其是在民族主義極端份子的眼中。當猶太人更加走入一般人的生活中，且不可避免地，與非猶太人通婚之後，這種懷疑更加嚴重。在法國，所謂「德瑞佛斯事件」激勵了反猶太人的勢力，該事件是一位猶太籍參謀官德瑞佛斯(A. Dreyfus)遭誤控從事叛亂的間諜行為。

在德國，作曲家華格納(Wagner, 1813-83)是反猶太人的，他的女兒嫁給一位姓氏為張伯倫(H.S. Chamberlain)的英國人，此人在《十九世紀的根基》(*Foundatio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一書中闡述種族理論。

一九〇五年，《錫安長老會議紀錄原稿》(*Protocols of the Elders of Zion*)出版，這是一部偽造的著作，仍被認為是猶太人心存支配世界企圖的證據。希特勒(Adolf Hitler)於一九一四年之前待在維也納的幾年中，已確信德國種族因為猶太人的滲透而產生了漸進的無形破壞。當他在一九一八年後從戰壕返回慕尼黑時，就立即加入了「國家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National Socialist German Workers Party)，這是一個反外來移民的小團體，由於戰後經濟的崩潰而開始擴張。當希特勒於一九三三年掌權之後，

對猶太人的迫害成為國家的政策，最後導致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有六百萬人遭到毒氣殺害。

全世界對大屠殺所表露的羞愧，並未完全消除反猶太人的情緒，它殘留著，尤其是在東歐，而且在一九八九年蘇聯集團解體之後，再度浮出。在西歐，英國與法國國內的「國家陣線」(National Front)，以及在奧地利與德國的某些政黨，仍然在宣傳排外的觀點，反猶太人主義正是其中的成分之一。

►另請參閱：國家社會主義(NATIONAL SOCIALISM)、種族主義(RACISM)。

【建議閱讀書目】：Cohn, N. 1967. *Warrant for Genocide: the Myth of the Jewish World Conspiracy*.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Poliakov, L. 1974-5. *The History of Anti-Semitism*. Vols. 1, 2 & 3. London: Routledge. 1985. Vol. 4. Oxford: OUP; Pulzer, P. 1988. *The Rise of Political Anti-Semitism in Germany and Austria*. 2nd edn. New York: Halban.

反體制政黨(anti-system parties)

這個詞是用來指涉那些反對民主體制的政黨。因此共產黨與法西斯黨經常被人以這種方式來描述。有人認為這些政黨的出現要歸因於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S)，其允許非常小的政黨提出候選人，並獲得當選。這裡所指的正是「威瑪共和國」(Weimar

Republic)的比例代表制，它與「納粹黨」(Nazi Party)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之間的迅速崛起，脫離不了關係。一種防止這種現象再度發生的方法是去設立「選舉的門檻」(electoral threshold)，就是指一個條件：任何政黨如果無法贏得總票數的某個比例(例如百分之五)，就不能有代表；另一方法是在法律上禁止反民主的政黨提出候選人。

【建議閱讀書目】：Sartori, G.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UP.

種族隔離(apartheid)

原為「南非荷蘭語」(Afrikaans)的用詞，意思是「隔離狀態」(Separateness)。從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這指的是一項政策，帶著宗教信仰與哲學上的含意，構成「國民黨」(Nationalist Party)在南非的統治基礎。它包含了白人與黑人所住地區的隔離。黑人被限制居住在黑人市鎮的住家，遠離大城市的中心區，或者住在部落的所謂「家園」(homeland)。於是實施了許多次強制的遷移，將黑人送至指定的區域。

這個政策與另一個概念相互連結，即「白人至上」(baaskap)。這些觀念一起導致了各方面的黑白隔離：學校、可游泳的海灘、娛樂場所、郵局與交通系統。黑人還被用國內的護照加以管制，並且禁止從事某些職業。他們沒有選舉權，

在南非國會中也沒有代表。不過，在國際輿論的譴責下，一九九一年時，在曼德拉(Nelson Mandela)釋放之後，這個制度就被完全廢除了。

►另請參閱：種族主義(RACISM)。

【建議閱讀書目】: Moodie, D. 1975. *The Rise of Afrikanerdom: Power, Apartheid, and the Afrikaner Civil Relig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mond, P. 1986. *The Apartheid Handbook*. 2nd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Uhlig, M.A. ed. 1986. *Apartheid in Crisis*. Harmondsworth: Penguin.

政黨官僚(apparatchik)

原為俄文字彙，意指共產黨組織中的官員(譯者按：亦可譯作「黨工」)。這個詞因為它的出處而在英語中變化成貶義的用法，意思是一個冷酷的、沒有人情味的、見風轉舵的政黨官僚，他不加思索地遵從所有的命令，以換取一般公民沒有資格享有的特權。

►另請參閱：共產黨細胞(CELL)、共產主義(COMMUNISM)。

【建議閱讀書目】: Armstrong, J.A. 1962. *Ideology,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n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Praeger; Djilas, M. 1957. *The New Class*.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席次分配方式(apparentement)

一九五一年法國的選舉法中的一項設計，即准許各政黨在選舉當中結盟，而當時的選舉是採行「比例代表制」，政黨在各個「多席位選區」提出代表名單。此設計是由中間路線政黨組成的多數聯盟所推行的，是希望藉以削弱來自左翼的共產黨與右翼的「戴高樂派」(Gaullists)的威脅。做法是只要在任何一選區宣布結盟，則結盟各政黨的得票數將加總起來，以分配席次。(共產黨與戴高樂派在找尋盟友時遭遇困難。)此一制度讓選民對想要維繫第四共和的政黨，投贊成票，而對想要推翻它的政黨，投反對票。這幫助了中間路線政黨繼續執政，但是無助於調和彼此的政策。而且在不同選區結盟的政黨不盡相同，因此當選的中間多數聯盟的代表們，絕不可能總是意見一致。

【建議閱讀書目】: Campbell, P. 1958. *French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ions Since 1789*. London: Faber; Williams, P. 1954. *Politics in Post-war France*. London: Longman.

綏靖政策 appeasement)

這個詞長期為國際外交官所熟知，它成為共通的用語，是源於英國首相張伯倫(Neville Chamberlain, 1868-1940)在一九三三年代晚期所做的努力，即藉著安撫德國與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獨裁者以防止戰爭。「綏靖政策」於是產生了貶義，而變成意味著一個判斷錯誤而注定失敗

的政策,也就是犧牲了原則,而對侵略的敵人作出讓步。事實上,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綏靖被視為一項值得讚譽而明智的政策。當時在大大小小的強國之間有許多摩擦,因此設法減少摩擦的任何嘗試,都顯然是明智而適宜的政策。由凡爾賽條約設立的國際聯盟,在公約中具體規定了爭端的和平解決及集體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這些成信是與裁軍(DISARMAMENT)互補的維持和平的觀念。然而在實踐上,卻不容易加以調和。集體安全最終必然包含了放棄綏靖政策的嘗試,轉而表明反對侵略(AGGRESSION)的堅定立場。這意味著,如果必要的話,將走向戰爭,但是歐洲國家在剛經歷了流血殘殺之後,是不願意勇於接受的。

於是,那些曾支持國聯要成為防止戰爭之保證的國家與人民,逐漸願意去對其實是無法綏靖的法西斯獨裁者進行綏靖,首先是以義大利去制衡德國,後來是對兩者都讓步了。當他們願意在犧牲小國的利益之下,作出讓步以避免戰爭時,綏靖政策就變成不值得榮耀的了。

因此,「慕尼黑」(Munich)在此地秘密達成了瓜分捷克的協議,就成了一個惡名昭彰的詞。它也代表了傳統外交作為的失敗。英國與法國的談判代表誤判了自己的實力以及納粹的本質,這是不可原諒的,因為任何曾研讀過他們的演說與著作的人,都知道後者的意圖非常

清楚。

不過,我們不應該從慕尼黑的經驗就推論說,對敵人讓步,永遠是錯誤而不明智的。綏靖政策在某些情況中可以是合理的。這是一個需要作判斷的問題。

【建議閱讀書目】: Namier, L.B. 1948. *Diplomatic Prelude 1938-1939*. London: Macmillian; Wheeler-Bennett, J.W. 1948. *Munich: Prologue to Tragedy*. London: Macmillian; Wight, M. 1986. *Power Poli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議席名額分配(apportionment)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二款的第三項條文規定,各州在眾議院中的代表應該依據人口來分配議席名額;而且為了顧及人口的變動,議席名額應該每十年重新分配一次。一旦進行了議席名額的重新分配,則州本身的分配通常由州的立法機關來完成。因此,州內國會選區界線的重新劃分,過去是由州的多數黨或多數派系所操縱。特別是在南方各州在一九六〇年代,所謂的「傑利蠅螈式選區劃分」(gerrymandering, 譯者按:此一詞彙源自一八一二年美國麻州州長 Elbridge Gerry 所劃分的不規則選區,被一位政治漫畫家嘲諷類似一隻名為蠅螈的變形蟲形狀)盛行一時,這指的是不考量人口或社群情感而任意劃分界線。當時最高法院在一九六二年「貝克控告卡爾」(Baker v. Carr)一案的判決中,裁定各州內部關於重新劃分選區的

爭端,可以在聯邦法院中解決。相關判決的效果是減弱了州的自主權,並啟動了州的政治改革。

▶另請參閱:重新分配(REDISTRIBUTION).

【建議閱讀書目】: Cain, B.E. 1984. *The Reapportionment Puzz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UCLA Law Review*. October 1985. Symposium on 'Gerrymandering and the Courts'.

撥款(appropriations)

一項撥款就是立法機關經過表決同意為了某個明確用途而支付一筆錢。在英國,只有內閣成員能提出此種建議案。其他議員則不能主動提出,而只能提議刪除或刪減。相反的,在美國,眾議院的任何議員都可以提議基於任何用途的支出。

▶另請參閱:預算(BUDGET)

連記同意投票制(approval voting)

18 美國某些州的立法機關,以及許多的民間組織,所採行的一種選舉制度。它適合於有多位候選人角逐多個席位的情況。投票者對每個候選人只能投一票,但有多少席位,就可以投下多少同意票。因此,假如他們願意,他們可以只投一張同意票,儘管某些投票者會按照席位的數目,投出同樣數目的同意票,因而也就會顯示出他們所最不支持的候選人是哪幾位。因此可能有策略上的考

量。其程度決定於投票者心中對候選人的支持強度。某位投票者若只對兩位候選人有強烈的支持,而不認識其餘幾位,就不會將同意票投給後者,因為投票同意一位不受偏愛的候選人,可能會損及自己偏愛的兩位候選人的勝算。

▶另請參閱: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S).

【建議閱讀書目】: Brams, S.J. 1983. *Approval Voting*. Cambridge, Mass.: Birkhauser Boston.

仲裁(arbitration)

爭執的兩造彼此間達成和解的一種方法。仲裁的特點之一是它不依賴正式的程序與原則:它很可能是運用於沒有法律機關的地方,不過,隨著時間演進,當仲裁更為普遍時,便可能形成一套習慣與先例。仲裁要能持續進行,必須是爭執兩造都能接受,而且也都同意受到裁決的拘束。兩造也要共同接受單一的仲裁者,或一個仲裁小組。裁決結果多為妥協方案。有人說,仲裁比較可能產生和平而非正義。

有兩個領域內的仲裁具有政治上的相關性:勞資關係與國際關係。以英國而言,勞資仲裁的第一個重要例子是一八七二年的一項法律,規定了勞資雙方應遵守彼此之間任何協議的條款,而且可由法院強制執行。但是當事者傾向於自己達成和解,因而上述法律並沒有奏

效。於是在一八九六年時，通過了「調解法」(Conciliation Act)，明訂貿易委員會可以主動地或在任何一方來接洽之後，介入勞資爭議。而且可以任命一位調解者或仲裁者。這項法律取得了一些成效，就如同英國其他這類的機關在二十世紀的狀況一樣。不過實際情形仍然是，仲裁與調解是最後的手段，或根本不會用到。事實上，澳大利亞是最常運用到勞資仲裁的國家。

至於國際仲裁，其自願的性質必然更為顯著。要說服主權國家採用一個無法預料其結果的程序，是非常困難的。因此，當雙方的關係非常友好，並且都有一個包含了尊重法治在內的政治文化，那麼就可能採用仲裁。例如，英國與挪威之間的捕魚權爭端。或者爭端的原因是很瑣細的事件，像是以色列與埃及對西奈半島上一小塊狹長領土的爭執，即透過仲裁而達成和解。國際聯盟與聯合國的憲章都鼓勵採用仲裁程序。

【建議閱讀書目】：De Visscher, C. July 1956.

‘Reflections on the Present Prospects of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0.3, 467-74; Sharp, I.G. 1950. *Industrial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in Great Britain*. London: Allen and Unwin; Simpson, J.L. and Fox, H. 1959.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and Practice*. London: Stevens.

貴族政體/貴族階級(aristocracy)

這個詞的希臘語來源指的是由最優秀人才實行的統治。柏拉圖(Plato)在他的《理想國》(*Republic*)中探討了這群男性(不是女性)要如何加以挑選與訓練。他稱他們為「國衛」(guardians)，而他所要求他們具備的優點：不貪污、對服務公眾的奉獻、以及正直。對「貴族素質的」(aristocratic)一詞做出了最好的說明。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則將這個詞詮釋為由這種人才所組成的一種政府，不過 19 當他將這些人描述成世襲的地主時，是揭露了實際社會的隱含意義。一個人需要「在社群中有一份利害關係」，才有資格來治理。對亞里斯多德來說，藉由商業獲取的財富絕非是責任的判斷準則：對他而言，由富人治理的「寡頭政體」(oligarchy)，是貴族政體腐化後的型態。

在政治方面的著作中，亞里斯多德式的用法直到十九世紀，是持續出現於某些例子。歷史學家與社會科學家則是用這個詞，來描述一個很有權勢、擁有大量土地的社會階級(SOCIAL CLASS)。在封建時代，世襲的貴族階級擁有大量土地，並以軍隊來保護他們的佃農與農奴的生命與生計，而回報是理所當然的效忠、勞動、以及必要時在私人軍隊中的服役。貴族階級是由君主賦予土地的所有權，也當然被期待以類似的好處來回報。君主則由神賦予所有權。因此叛亂就可以被譴責為異端。然而封建時代多

數的叛亂正是貴族對抗君主。

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質疑君主與貴族階級是否有權利享受這些特權,而在法國,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將他們徹底消滅。從那時開始的兩個世紀,各地的貴族目睹了自己的政治影響力的衰微。今天這個詞描述的是一個具有世襲頭銜的階級,而別無其他,儘管有人可能聲稱,貴族的特徵是在於「教養」(breeding),以及一種「位高任重」(noblesse oblige)感。許多王室的貴族家庭是在十九世紀才接受冊封的,如同英國的情況,這是相當常見的,大多是因為上業上的成就,或是捐錢給執政黨。為了求生存,某些貴族階級與軍隊及(或)金融和工業財力相互結合。如果他們不這麼做,往往就會因為民主的政府進行財富重分配,而成為被課稅對象,就變窮了。民主(DEMOCRACY)對貴族階級可沒有特殊的好感。

►另請參閱:民主(DEMOCRACY)、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社會階級(SOCIAL CLASS)。

【建議閱讀書目】: Aristotle [c. 330BC]. 1959. *Aristotle's Politics and the Athenian Constitution*. trans. J. Warrington. London: Dent; Giddens, A. 1973. *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 London: Hutchinson; Ponsonby, A.W.H. 1912. *The Decline of Aristocracy*. London: Allen & Unwin.

軍隊(armies)

軍隊是人類的第一個大規模組織。就定義上而言,軍隊的武裝是為了強制實行其所效忠之權威的意志。因為他們的武裝與組織是為了殺人,所以很容易成為一股權力。因此古羅馬軍團(Roman legions)有時決定了誰將成為皇帝。克倫威爾(Cromwell)則讓他的「新模範」(New Model)軍,陳兵普特尼荒原(Putney Heath),從國會開始一天的威嚇式行軍。其他的革命軍例如拿破崙(Napoleon)指揮的法國軍隊、托洛斯基(Trotsky)轄下的紅軍、以及中共的軍隊都是特別強大。在某些國家,歷史經驗產生一種政治文化,是將權力賦予資深軍官階級。像西班牙,因為是經過漫長的征戰才將領土從「摩爾人」(Moors)手中奪回,所以把各省交由要塞城市的軍人首長來管轄。這種做法後來傳入拉丁美洲,反映在共同採取軍事獨裁(DICTATORSHIP)。這也是開發中世界的經驗,因為當地很難主張任何權威,而軍隊是唯一有組織的。

當然,很可能有人會問為什麼軍隊無法在每個地方掌握權力?他們的確是控制了破壞的工具。然而在民主的世界中,他們基於各種不同的原因而順從文人的權力。他們屬於一種文明的一部分:就是不鼓勵野蠻暴力,也不偏好由「一連串命令」而產生的決策。現代工業社會是高度分殊化與專門化的。高級軍官們知道在自己的專業中,他們是唯

一的專家：他們也比開發中世界的高級軍官更清楚，政府的管理運作是需要高層次的技能。軍隊的效率仰賴民主國會票決撥給的經費。成文的憲法(CONSTITUTION)常清楚規定其地位，例如，美國憲法規定總統是軍隊的統帥。同時，由於花費昂貴，大規模的軍隊已不流行。「國民自衛隊」(militia)與民兵，像是瑞士軍隊，是比較受到青睞的。

▶另請參閱：內戰(CIVIL WAR)、游擊戰(GUERRILLA WARFARE)、戰爭(WAR)、軍閥(WARLORDS)。

【建議閱讀書目】：Craig, G.A. 1955. *The Politics of the Prussian Army*. New York: OUP; Finer, S.E. 1976. *Man on Horseback*. 2nd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Finer, S.E. 1980. *Freedom in the World: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New York: Freedom House; Horne, A. 1984. *The French Army and Politics 1870-1970*. London: Macmillan.

軍備管制(arms control)

這是較近期的一種軍備限制的形式，是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九年期間無法完全消除國家的軍備之後應運而生。軍備管制相對於裁軍(DISARMAMENT)而言，是一項更務實與漸進的方法。最早的限制軍備條約是英國與德國針對建造軍艦方面的限制，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之間數次簽訂的倫敦海軍條約。

國際關係中的軍備管制可以經由三種方式加以執行，其中兩種跟軍備的生產有關。第一，特別可怕的武器如細菌戰，可以透過協議宣告為非法的。一九三二年的「裁軍會議」嘗試使潛水艇與轟炸機成為非法的，但沒有成功。一九八七年的「中程核武條約」(Intermediate Nuclear Forces Treaty)，明定各締約國禁絕由歐洲發射的所有射程在五百公里以上的核子飛彈。第二，可以透過協定來維持對峙雙方武力的固定比率。第三種是在一九五〇年代晚期所採用的方法，是用來確保戰爭不會意外爆發。當時「軍備管制」的意義就成了高度武裝的敵對強權之間，為了防止誤解對方行動的相關協議。這包含了須將軍隊的調動與演習，通知對方。

在冷戰(COLD WAR)中，兩個強權集團帶著意識型態上的厭惡及對於侵略性擴張的疑懼，而相互對抗。核子飛彈更大大增加了緊張的程度，以致潛在的危機總是迫在眉睫。這就突顯了軍備管制的需要，而一九七二年「反彈道飛彈防禦條約」(Anti-Ballistic Missile Treaty)及一九九一年「戰略性武器裁減談判條約」(Strategic Arms Reductions Talks Treaty)等等的協議，也證明了世界性的聯盟與高度武裝的超強，的確能夠限制他們的軍事力量。但問題依舊存在，就是較小的強國如伊拉克，當他們能夠製造核武，但不願受國際輿論的影響時，要如何加

以限制。多數的軍備管制條約包含了檢證與監督的條文，而衛星近年來在這方面也有所助益；不過較小的設施仍然可以躲過偵測。

不僅是武器的生產，還有其分配，都需要管制。兩個因素使這些顯得必要。主要的強國已逐漸將武器的輸出，用作改善貿易平衡的一種方法。而且在冷戰(COLD WAR)期間，兩大強權雙方都供應武器給在開發中世界的內戰與反殖民戰爭中的敵對派系。其中一部分是透過私人的軍火商，提供給游擊隊。最惡名昭彰的例子就是供應的地雷，在非洲與亞洲的部分地區，它們往往被隨意埋設，因而炸斷了小孩們的四肢。對大的供應國的武器交易加以管制是可能的，然而管制私人軍火商就困難多了。

21

▶另請參閱：冷戰(COLD WAR)、裁軍(DISARMAMENT)。

【建議閱讀書目】：Dougherty, J.E. 1973. *How to Think About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New York: Crain, Russak & Co; Dupuy, T.N. and Hammerman, G. eds. 1973.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New York: Bowker; Institute of War and Peace Studies, 1958. *Inspection for Disarmamen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軍備競賽(arms races)

此名詞起源於英國與德國在一九

年至一九一四年期間發生的海權競爭，被某些人認為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原因之一。這個詞的比喻很恰當，因為某一競爭者有了進展，對方就會超越衝刺，迎頭趕上。為了維持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均衡狀態遂被打破，戰爭隨之爆發。冷戰(COLD WAR)印證了相似的情況，雙方都嘗試贏得武器方面的技術優勢。軍備管制(ARMS CONTROL)與限制是比較容易適用於軍備的數量，然而關於新發現則不可能在協定中清楚明定。因此美國總統雷根(Reagan)宣布了「星戰」(Star Wars)計畫，這個進展是俄國人所無法超越的。
▶另請參閱：軍備管制(ARMS CONTROL)、裁軍(DISARMAMENT)。

【建議閱讀書目】：Bialer, U. 1995. *The Shadow of the Bomber*. London: Boydell and Brewer; Noel-Baker, P. 1958. *The Arms Race*. London: Stevens; Sheehan, M. 1983. *The Arms Rac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堅持理念型政黨(articulative parties)

▶另請參閱：全民政黨(AGGREGATIVE PARTIES)。

社團(association)

人們基於共同的認同或目的，集合起來所組成的一種團體。這是個很廣義的詞，不過要比「團體」(group)一詞來得明確，團體是同時涵蓋了客觀存在的類

別, 以及社團。社團通常有規則與某種組織的形式。人民的自由結社權利是民主政治的各項自由權之一。

▶另請參閱：團體理論(GROUP THEORY)、多元主義(PLURALISM)、自願性社團(VOLUNTARY ASSOCIATIONS)。

閉關自守政權(autarky)

嘗試透過切斷與世界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 以達到經濟獨立的一種政權。兩個取自戰間期(inter-war period)的例子是蘇聯及其「一國社會主義」(Socialism in one country)政策, 以及納粹德國及其大規模以物易物的貿易政策。這兩個政權都不算是完全閉關自守的, 例如蘇聯需要外國技術; 而德國需要石油。閉關自守的政策對這些國家是有政治意義的, 凡是任何國家若限制對外的貿易關係, 就可能限制了其他類型的接觸。

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

泛指一種組織形式或態度, 其主張擁有權利去將自己的價值與決定, 強加在接受者身上, 而後者沒有權利或方法來自由地回應或反應。這個詞指涉的政府體制, 乃否認各種民主政治中的各項自由: 表達的自由、集會與組織的自由及反對政府的自由。往日舊式的威權主義型態常被描述為專制主義(ABSOLUTISM, DESPOTISM), 現代的型態則可能是在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的庇護之

下。另一種常見的威權政府型態就是軍事政權(MILITARY REGIMES)。

▶另請參閱：專制主義(ABSOLUTISM)、權威人格(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軍事政權(MILITARY REGIMES)、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

【建議閱讀書目】: Acton, J. E. E. D. 1948. 22

Essays on Freedom and Power. Ed. G. Himmelfarb. Glencoe: Free Press.

權威人格(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這個用語最早出現於「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 school)的心理學研究中, 此學派被迫流亡於美國, 由阿多諾(Adorno, 1903-69)率領一個小組, 專門研究是哪些心態造成「反猶太人主義」(ANTI-SEMITISM)。藉著以一組問題來訪問某些個人所取得的結果, 他們提出「F-量表」(F-scale)作為測量法西斯主義者態度的工具, 然而後來聲稱是預測對共產主義的人格傾向。因此, 現在被稱為「威權主義量表」(authoritarianism scale)。這個量表的組成元素包括: 忠於傳統價值; 對違反者的攻擊; 對權威的順從; 對溫和、愛幻想者的厭惡; 以嚴謹方式思考的傾向; 對他人性活動的過度關心; 專注於領導者與追隨者的關係; 認為人性是完全自私; 傾向於相信各種陰謀論。

艾森克(Eysenck)利用了人格的兩個因素, 即佛古森(Ferguson)所稱的「人道主

義」(Humanitarianism)與「宗教信仰主義」(Religionism)定出「態度分布」(distribution of attitudes)的兩個軸。一個軸是由「激進主義」(Radicalism)至「保守主義」(Conservatism), 另一個軸是從「溫和心態」(Tender-mindedness)到「強硬心態」(Tough-mindedness)。這樣就產生了四個象限。法西斯主義者是位於保守與強硬心態的象限, 而共產主義者則位於激進與強硬心態的象限。艾森克嘗試從他的研究中, 草創出一個關於以人格為基礎的政治行動的理論。

【建議閱讀書目】: Adorno, R.W., E. Frenkel-Brunswik, D.J. Levinson and R.N Sanford. 1950.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Eysenck, H. J. 1954. *The Psychology of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Ferguson, L.W. 1952. *Personality Measure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權威(authority)

此概念在政治科學中具有最高的重要性。常聽人說,「政治是關於權力」, 而權威是權力的形式之一。一個統治者可能有權力而沒有權威, 但不可能有權威而無權力。占領軍對被占領的人們享有權力, 因為人們害怕不遵從時的嚴厲制裁, 所以占領的勢力說什麼, 他們就照著做。但是被占領者並不接受征服者的權威: 即不接受征服者統治的正當性(LEGITIMACY), 也就是說, 人民不承

認其統治是正確而適當的。另一方面, 當一個政府的統治不能整備好邊境的防衛, 也(或)不能維持國家法律的執行, 甚至最終訴諸武力也無效的話, 將無法保持主權(SOVEREIGNTY)的完整。它不僅將沒有能力去施展權力, 連它的權威也會因而喪失。

這個概念的發展是與韋伯(Max WEBER, 1864-1920)的著作有關, 他區分了社會中權威的三種形式。一種權威的形式是「傳統型的」(traditional)。即被統治的人們普遍地接受其為正當的, 儘管其相關規則仍非公開的, 但這是因為它是持久存在的, 而且基於君權神授的世襲王權, 也被認為取得了某種神秘的或巫術 宗教的認可。「領袖魅力型」(charismatic)權威是基於人民在領袖的身上, 看到了超凡的特質。不過, 被統治者將正當性賦予他們認為具有非凡個人特質的統治者, 是很少見的情況, 可能會發生在規範與價值已經崩解的地方。例如, 革命的情勢可能是魅力領袖型權威的適當時機。

23

韋伯提出的第三種權威是「合法 理性型」(legal/rational)權威, 是大家最熟悉的, 屬於當代的形式。其權威是經由公認的規則而正當化, 可能是成文的法律與憲政程序。因此, 它是韋伯的官僚組織(BUREAUCRACY)理論的基礎。但是, 它也與民主(DEMOCRACY)在某方面相互一致, 而其他類型的權威則不

然,這是由於民主特別注重遵從法治(RULE OF LAW)。法律需要明文公布,而傳統型與魅力領袖型並非如此。在民主國家,正當性就成了「合法性」(legality)的同義詞。

這三種類型的權威是韋伯所稱的「理想型」(IDEAL TYPE)。在任何實際的情況,會是其中兩種或三種類型所表現出來的形式。第四種類型的權威被認為是賦予「專家」(expert)身上的正當性。有人認為這是現代世界的一個特點,因為許多的情況需要專家及技術知識,而後者正是外行人所無法了解的。

▶另請參閱:官僚組織(BUREAUCRACY)、民主(DEMOCRACY)、正當性(LEGITIMACY)、主權(SOVEREIGNTY)。

【建議閱讀書目】: Eckstein, H. and T.R. Gurr. 1975. *Patterns of Authority: a Structural Basis for Political Inquiry*. London: Wiley; Friedrich, C.J 1972. *Tradition and Authority*. London: Pall Mall; Hakell, T.L. ed. 1984. *The Authority of Expert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Raz, J. ed. 1989. *Authority*. Oxford: OUP; Weber, M.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 3 vols. New York: Bedminster.

獨立自主(autochthony)

這個詞用在有關大英國協的組成部分在憲法上的地位。雖然它們的建立是「西敏寺國會法」(Act of the Westminster Par-

liament)的結果,但是印度與原先的「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認為他們的憲法是屬於自己國家與人民的。因此獨立自主的情況是更強於自治的情況。

▶另請參閱:自治領地位(DOMINION STATUS)。

【建議閱讀書目】: Hogg, P.W. 1983. 'Patriation of the Canadian Constitution: has it been achieved?' *Queen's University Law Journal* 8, 123; Wheare, K.C. 1960. *Th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the Commonwealth*. Oxford: OUP.

獨裁政體(autocracy)

這個詞最初是描述一種威權政體,其由一人統治,不訴諸於任何其他來源的權威,並且採取獨斷專行的方式。這種獨裁者不需要一致地或公平地對待人民。因此獨裁政體在原始社會是很典型的。獨裁式的行為可以在現代社會中發現,但不會是顯著的特徵。極權政體會給予獨裁者很大的空間,但是他們必須多少注意到整個管制的架構。某些民主制度下的政治領袖在作風上,會是獨裁的。有人會想起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與佘契爾(Margaret Thatcher)便是這樣作風的人。然而他們必須在更嚴格的憲政限制內運作。

【建議閱讀書目】: Wittfogel, K. 1957.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YUP.

自主性/自治(autonomy)

此用語意指自我治理。它可以適用於個人與政治社群。「自治的個人」(autonomous individual)是能夠掌控她或他自己的生計，可以自由地行動，既不受外部環境的影響，也不被布雷克(William Blake)所稱的「內心打造的手銬」(mind-forged manacles)所束縛。這個觀念因此是自由開放思考的基礎。在政治學者的觀念中，自治被認為是地區與省分走向完全獨立之前的某種中間階段。在歐洲，自治已經授與少數語言族群的地區，通常是由經選舉產生的議會所控制，享有徵稅權，以及有權管轄學校教育與其他方面的政府部門。義大利提洛爾(Tyrol)的德語區及西班牙的巴斯克(Basque)地區與加泰隆尼亞(Catalonia)，都是實際的例子。在這兩個國家，這些自治區在某種程度上，也許是預示了未來的地區化國家。

24

【建議閱讀書目】: Hannum, H. 1990. *Autonomy, Sovereign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Philadelph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Press; Patterson, L. 1994. *The Autonomy of Modern Scotland*.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網路試閱版聲明

1. 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管控日益嚴謹，每本書都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本試閱版僅提供尚未上市的校稿版本，目的是為了方便讀者先睹為快。所以，此試閱版本不論是內容或排版，都與最後上市的版本，仍有某種程度的差異。
2. 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如果發現錯譯或不受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 (Email: weber98@ms45.hinet.net) 向敝社反映，以便在正式送印之前能做修正。
3. 如果讀者試閱此版本以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各位讀者在本書正式上市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